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6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張華軒

被告 張盈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叁萬貳仟零玖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
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貳萬伍仟零叁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及
借據暨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本院就
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捨棄
部分利息之請求（見本院卷第8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01 項之聲明，揆之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於民國89年9月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
08 000000000000，卡別：VISA，另有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
09 實體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至
10 95年9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7萬9,445元
11 未給付，其中15萬7,285元為消費款，1萬6,565元為循環利
12 息，5,595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
13 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年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調閱簽單手
14 續費等費用，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
15 15萬7,285元自95年9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
16 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
17 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另於93年3月16日向原告請領現金卡，約定借款最高限
19 額為50萬元，雙方同意日後原告得視被告信用狀況隨時調整
20 借款額度，自93年3月16日起循環動用，利息採機動利率計
21 付，屆期本息如數清償，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
22 付款，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
23 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95年3月13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
24 計尚欠5萬2,650元，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
25 付自95年3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5.88%計算
26 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
27 利息等語。

28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現金卡申請書、約定書、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查詢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64頁），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法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鄭汶晏

附表：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1	信用卡	17萬9,445元	15萬7,285元	自民國95年9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
2	現金卡	5萬2,650元	5萬2,650元	自民國95年3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5.88%計算。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

